法務部李部長一行視察花蓮檢所業務

【本刊花蓮訊】法務部李部長、政務次長施啓揚、人事處長張效三等一行於日前先後飛抵花蓮，下機後，由高分檢林首席、地院賴院長等陪同巡臨花蓮地檢處巡察，除聽取該處首席主要工作報告外，並巡視該處各科室親切慰問各同人，對工作與生活情形垂問甚詳，尤其對該處優美整潔之環境，甚表滿意。

該處全體同人對上級長官冒炎夏盛暑巡臨巡視、慰問，至爲感奮。（城）

【又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石首席於日前抵達花蓮，由高分檢林首席陪同巡臨花蓮地檢處巡視，繼而在該處會議室舉行簡報，聽取該處黃首席工作報告，石首席在會中除對該處業務之進步與同人之辛勞，表示嘉許與慰勉外，並提出應愼重羈押人犯，妥速審愼辦案，從寬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注意服務態度，維護司法威信等多項重要指示，石首席於下午六時許結束巡視欣然離去。（城）

【又訊】法務部李部長，於日前主持第二梯次監所業務檢討會，由花蓮高分院檢察處林首席檢察官錫湖，暨花蓮地檢處黃首席檢察官勤鎮，陪同巡臨花蓮看守所視察。由該所秘書王鴻鵬等接待。李部長先至各課室慰問同人，繼至戒護區巡視工場、舍房、及增擴建工程。李部長對所內收容人數、囚情狀況、及工程進度垂詢甚詳。並指示在工作及設備上應加注意之處，對所內囚情之安定，秩序之良好，頗表滿意。（鵬）

【又訊】法務部施次長，偕同臺灣高檢處石首席明江，及人事處張處長效三，於日前在花蓮高分檢林首席檢察官錫湖、花蓮地檢處黃首席、檢察官勤鎮陪同下，巡臨花蓮看守所視察，施次長一行除慰問同人外，並視察工場、舍房、及各項增擴建工程。對工場秩序之良好，各項管理措施之完善，頗表嘉許。並繼續赴花蓮監獄，察看舊監拆除情形。（鵬）

【又訊】法務部監所司張司長齊斌，亦於日前輕車簡從，巡臨花蓮看守所視察。除視察各場舍，深入了解各項業務外，並指示對消防器材等安全設備，勤加保養練習，以備不時之需。張司長對花蓮所囚情之安定，管理之良好，頗表欣慰。（鵬）

高雄院檢聯合月會
新到職推檢宣誓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於本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在該院大禮堂舉行動員月會，暨新到職庭長、推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宣誓典禮，會議由該院田院長擔任主席。

田院長於致詞時指出，今天參加宣誓人員，院方有庭長、推事廿四位；檢方有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十五位，在高雄地區，還是空前的。田院長鑑於以往在報章、雜誌、或電視上所看到的各界公職人員宣誓時所站立之位置，均與宣誓條例之規定不合，因此田院長就宣誓條例所規定，應於到職時宣誓之公職人員職稱，監誓人之職稱，宣誓人及監誓人站立之位置，宣誓人肅立舉手之姿勢、誓詞內容、宣誓時期、地點等均詳加說明。

田院長致詞完畢後，旋即舉行新到職庭長、推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宣誓，分別由田院長、翟首席監誓，所有宣誓人員都能遵守田院長所說明的宣誓條例規定：肅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舉右手，向上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宣讀誓詞。動作整齊劃一，所宣讀之誓詞鏗鏘有力，隆隆中散發出一股責任與榮譽之莊嚴之氣。（浩）

基隆地方法院舉行觀護座談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於六月廿七日上午九時卅分，假該院大禮堂舉行本年度榮譽觀護人座談會，由胡院長致中主持，盧首席仁發列席指導，參加座談會之榮譽觀護人及少年法庭有關人員共有八十多人。

胡院長除對於各榮譽觀護人多年來協助該院少年觀護業務之推展表示感謝外，並就處理少年事件採取「教罰並重」、「寬嚴互濟」之原則，調查及審理之程序，做了簡單扼要的說明，特別強調觀護工作做得好，則少年法庭的裁判才能落實，但是公職觀護人的員額有限，法院本身的財力也不足，無法做到理想的境界，因此非賴社會資源之配合不可，胡院長呼籲與會的榮譽觀護人，發揮更大的愛心，繼續予以協助，引導誤入歧途的少年走向人生的光明大道，使今日的少年犯，都能成爲明日社會上有用的人才。

盧首席致詞時表示，法務部鑑於廿年來少年犯罪之比率增加卅一倍之多，且犯罪年齡有下降之趨勢，因此有設置「少年之家」之議，同時指出，觀護制度是現代刑事政策重要之一環，他勉勵與會之榮譽觀護人繼續協助觀護業務之推展，使我們的社會更爲和諧與安祥。

該次座談會於討論通過「榮譽觀護人如何以其個人之傑出成就來積極感化青少年之改過遷善」等八個提案後，在十一時四十分圓滿結束。（金）

金院林執達員病故
院檢同人慷慨解囊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執達員林安海，因罹肝病病故，身後家境清寒，金門地院黃院長向堅、地檢處王首席檢察官和雄甚表關切，除派員慰問其遺屬及協助料理後事外，並與同人致贈賻儀新臺幣四萬六千五百元，又前在該院服務推事薛松雨等三人致賻儀八千二百元，共計五萬四千七百元，幫助林故執達員喪葬之費用。

金門地方法院執達員林安海於去年底，患有肝病癥候，雖經半年來住院治療，但因罹沈疴，藥石罔效，不幸於六月中旬病逝。金院黃院長及地檢處王首席檢察官暨同人均表惋悼，院、檢雙方各派書記官代表至林故執達員家中弔唁及轉送賻儀。隆情厚誼，感人肺腑，此種發揮司法同人疾病扶持，急難互助之精神，不僅林故執達員遺孀由衷感激，且受社會人士好評。（美）

金地檢首席交接典禮
廈門高分檢駱首席監交
戰地首長歡餞王首席

【本刊金門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王首席檢察官和雄奉調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新任李首席檢察官訓銘，於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抵金履新，於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該處會議室舉行交接典禮。

典禮儀式由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處駱首席檢察官繼堯主持並監交，福建省調查處方處長、金門防衛司令部軍法組胡組長、金門縣委會李書記、福建金門監獄祖典獄長、救國團金門支隊許總幹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黃推事等各界首長及金門地區司法同人四十餘人在場觀禮。

首先由原任王首席檢察官將印信交給新任李首席檢察官，李首席檢察官隨即宣誓就職，儀式簡單而隆重，歷時四十分鐘結束。

典禮中，監交人駱首席暨來賓分別致詞，對於卸任王首席任內致力於加強戰地之法治建設工作，表現優異，樹立司法典範，極爲讚揚；同時推崇新任李首席學驗豐富，才能卓越，今後在李首席領導下，對於一切業務推展必將更上層樓，弘揚戰地法治。（粹）

【又訊】金門防衛司令部司令官宋上將，重視戰地司法工作，日前獲悉首席檢察官易人，於六月三十日上午接見卸任王首席檢察官和雄，並以豐盛早餐歡宴餞別，戰地高級軍政首長多人應邀作陪。司令官宋上將對於王首席檢察官任內加強戰地法律常識推廣，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作的貢獻，極爲讚揚。並對於其榮調表示由衷的祝福。

金門縣縣長倪慶裕對於王首席檢察官任內，應聘爲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暨金門縣政府法律顧問，爲戰地提供法律服務，表示感激與懷念，特以金門縣榮譽國民身分證一枚，致贈王首席作爲永久紀念。（粹）

新竹地檢甄試法警

【本刊新竹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爲業務之需要，近將舉辦法警甄試，正（備）取各四名，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報名應試，甄試法警簡章可函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人事室索取，地點爲新竹市中正路一二六號，函索簡章應附回郵信封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及詳細住址。（東）

民訴法研究會點滴（下）

益民

△邱聯恭教授認爲：對第一審輕視，將阻礙實體上正義的顯現，因第一審最接近「紛爭發生之時點」，證人、鑑定證人記憶猶新，容易發現「實質的眞實」。採自由順序主義結果，將訴訟重心移至第二審，訴訟當事人各逞其巧，運用高明戰術，拖延訴訟，破壞程序上正義，莫此爲甚。甚至於訴訟終結之際，容易爲使用技巧之一造突襲，防不勝防，程序上正義經常被犧牲，造成不公情事。爲防訴訟之延滯及混雜，法官除應善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予以限制外，上上之策，則係擴大限制。俾當事人得以最少時間、勞力、工作來實現正義。

△西元一九七七年，西德依照審判程序促進法案，改革民事訴訟制度，其主要方案之內容，係築基於主要期日與主要期日之準備上。在主要期日，將審理集中，次第進展，法院應將爭點做總括的要略的說明，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逕行辯論時，法官要公開心證，並表明其法律上見解，以使當事人信服。

△司徒加特審理方式(Stuttgarter Modell)，即法院在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前，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同時，限期被告在二星期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答辯狀。被告如無防禦意思，逾時不提出答辯狀時，法院可依原告之聲請爲缺席判決。如原告不聲請缺席判決時，法院應速指定言詞辯論期日。邱教授認爲採司徒加特審理方式，有使書狀審理與言詞審理主義結合之可能。

△邱教授認爲我國現階段民事訴訟，最重要者莫過於促使言詞審理及直接審理主義復甦，隨時提出主義不要妨害到程序正義，以及使自由心證更臻健全，防止突襲性的裁判，如此，方能維護「司法制度」之性命。

△陳榮宗教授認爲各國國情不同，一套國外認爲完美的制度，移植國內，未必即能行得通。司徒加特審理方式，乃日本學者過分神乎其說。制度好壞，乃在運用之人。我國法官負荷太重，欲行集中審理，似不太可能。張教授特生亦持同一見解。張教授認爲行司徒加特審理方式，其先決條件應爲採「律師強制主義」。楊教授建華亦認爲要法官把心證公開，會造成「三造」辯論情事發生，心證一經公開，聲請法官迴避以及陳情狀必然如雪片飛來，在我國可能行不通。駱教授永家認爲陳義太高，會發生「無力感」，似乎將「闡明義務」解釋寬鬆，即能濟事。王教授甲乙認爲當前法官負擔太重，應增加員額及非訟化，簡化訴訟程序，判決書制作亦應簡化，才是當務之急。陳教授計男認爲訴訟當事人用太便宜，不息訟。陳教授石獅認爲各國制度不同，與其教育、國情息息相關，我國週邊，制度沒有提昇外國制度，即使移植，亦不能發揮應有作用。教授光群認爲可防止突襲性裁判是一種理想，祇要可採，其他有關制度不妨慢慢設法改善。

法規動態彙輯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	字號	備註
一、制（訂）定部分：							
內政部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制定	總統	72、6、27		全文十五條
二、修正部分：							
敎育部	行政〇八—〇九—一〇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敎育辦法	修正	敎育部	72、6、22	臺（72）參字第二三五七四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〇三—四五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	修正	經濟部	72、7、6	經（七二）農第二六三一六號令	修正第五十五條附表二動物用生物藥品每批查驗費
〃	行政一〇—〇三—四六	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	修正	經濟部	72、7、6	經（七二）農第二六三一五號令	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並增訂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
交通部		交通部臺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組織規程	修正	交通部	72、7、1	交人（72）字第一四五七一號令	修正第二條條文暨編制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	行政院	72、7、4	臺（72）忠授字第〇五三九四號函	
中央銀行	行政二二—〇四—一四	出國人員結滙辦法	修正	中央銀行	72、6、28	（72）臺央外字第（伍）一五五二〇號函	修正第三條條文
三、廢止部分：							
經濟部	行政一〇—〇三—六二	農業機械化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廢止	經濟部	72、6、28	經（72）農字第二五二二九號令	
〃	行政一〇—〇一—六三	經濟部林務發展協調督導小組設置辦法	廢止	經濟部	72、6、29	經（72）農字第二五三〇三號令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設置辦法	廢止	行政院	72、7、4	臺（72）忠授字第〇五三九四號函	